

绿色贸易壁垒 法律问题及其 对策研究

钟筱红 张志勋 徐芳/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绿色贸易壁垒 法律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钟筱红 张志勋 徐芳/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绿色贸易壁垒法律问题及其对策研究/钟筱红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11

ISBN 7-5004-5724-3

I. 绿… II. 钟… III. 贸易壁垒—贸易法—研究 IV. ①F742
②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6378 号

责任编辑 丁玉灵
责任校对 周 昊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2.625

插 页 2

字 数 303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课题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绿色贸易壁垒法律问题及其对策研究”研究的最终成果。

随着全球绿色浪潮的不断涌现，绿色壁垒作为国际贸易中新的技术壁垒的发展方向，将以其鲜明的时代性日益成为各国国际贸易的基本政策措施。这种措施的产生有其合理的精神内涵，在客观上能促进低标准产品向高标准发展，有利于人类环境的保护和产品质量的整体提高。但另一方面由于这些技术标准是以进口国的技术水平为制定基础的，如果标准过高，发展中国家很难达到。因此，这种貌似平等实则歧视的技术标准，掩盖着限制外国产品参与本国市场竞争的隐蔽目的，最终结果是致使发展中国家的商品难以进入发达国家市场，造成国际贸易的不合理限制和扭曲，遏制了发展中国家工业及现代化的进程。因此，该课题围绕着“绿色壁垒”这一中心问题展开，并将研究重点放在应对措施上，既有理论价值，也有现实意义。

本课题研究成果内容以及研究方法的突出特色、主要建树及创新：

第一章 绿色贸易壁垒的基础法律理论问题研究

本章首先讨论了目前在学界争论较大的贸易与环境的关系问题，然后从法学角度阐释了绿色贸易壁垒的概念、特点、表现形

式及成因等问题。

在研究方法上借鉴了经济学理论，如在阐释环境与贸易关系问题中，以经济学中可持续发展、环境要素禀赋、比较优势等理论学说为基础，使得对这一问题有了一个较为全面而辩证的理解，观点更为科学。

本章中的创新主要表现在：（1）在环境与贸易关系问题的研究上，我们不仅分析了环境对贸易的影响，也分析了贸易对环境的影响；即分析了积极影响，也分析了消极影响。对目前学界存在的片面强调贸易对环境的消极影响进行了批驳，从而得出环境与贸易是一个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的关系，是一对可以协调的矛盾。（2）在绿色贸易壁垒概念研究上，我们总结分析了目前学界存在的三种观点，对这三种观点进行了分析比较，从而得出了更为科学的绿色贸易壁垒的内涵、外延，在此基础上，对绿色贸易壁垒的构成要件（主体、主观、客观、客体）进行了阐释。并对在实践中绿色贸易壁垒合法与否的标准提出了评判标准。（3）在绿色贸易壁垒成因问题的研究上，我们认为既有宏观的大环境方面的原因（如环境问题全球化、政治化、社会化、累积化等），同时又有微观的小环境方面的原因。既有国际政治原因，又有各国国内经济发展差异方面的原因。

第二章 绿色贸易壁垒的国际法律规则研究

本章首先对 WTO 环境与贸易的规则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阐释，其次对 WTO 环境与贸易规则中存在的若干问题进行探讨。

在研究方法上，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分析 WTO 相关规则的同时，更注重 WTO 专家小组、上诉机构在相关案例的处理过程中对部分规则解释、适用方面的发展。在写作体例上，首先介绍 WTO 环境与贸易规则的基础问题，然后对这些规则中存在的一些在实践中争议较大的问题作了专门的阐述，从而得出我

们的结论。条理较为清晰。

本章中的创新主要表现在：(1) 在 WTO 环境与贸易基础规则研究方面，我们对这些规则的特点、WTO 基本原则在环境与贸易方面如何体现，以及这些规则的积极和消极影响作了较为系统的阐释，澄清了认识上的一些误区。(2) 对 PPM 研究问题上，我们首先宏观地分析了 PPM 对环境与贸易的关系，而后对 WTO 专家小组、上诉机构在相关案件处理过程中对 WTO 规则的扩大解释进行了分析，从而得出 WTO 现有规则虽对此未作明确规定，但对 PPM 的接纳、承认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3) 在转基因作物标识问题上，我们对转基因作物存在争议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对转基因作物标识合法与否作了评判，并对中国当前相关政策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应对措施。(4) 在 WTO 环境贸易规则与多边环境协议的冲突的研究方面，我们对目前各国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了剖析，进而提出我们的解决方法。

第三章 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相关制度的影响

本章从绿色贸易壁垒涉及的两个经济名词——“产品竞争力”、“市场准入”入手，在理顺其相互关系的基础上，从进口国和出口国两个角度对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外贸经济的正面、负面影响作了深入的理论探讨和实证分析。

在研究方法上，我们首先对相关的法律制度进行了梳理和甄别，认为绿色贸易壁垒涉及与环境有关的贸易法和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法两方面。在充分考察现状的基础上，对这一法律体系的特点进行了分析阐释，揭示了相关立法存在的缺陷，并提出完善思路。

本章的创新主要表现在：(1) 在关于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外贸经济的影响方面，克服了以往学者思维的狭隘性、片面性和表面性，将我国置于出口国和进口国地位，运用辩证的思维方法，

全面深入地考察了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外贸经济的影响。(2) 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既从微观的对产品、行业的影响分析, 又从宏观的对外贸易角度阐释, 为我国采取调控措施提供更有价值的参考。(3) 运用动态的、历史的方法进行阐释与分析, 紧扣入世的时代背景, 对我国最新的相关法制变革作了阐释。

第四章 绿色贸易壁垒法律对策研究

本章主要包括绿色贸易壁垒的经济对策、法律对策和我国实行绿色措施的可行性分析三个部分。

本章在研究方法上, 采用了法律分析、经济分析、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其中法律分析和比较分析方法是本章研究方法的重点, 在比较国外(如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立法的基础上较为深入地剖析了我国环境与贸易的法律体系。在通过运用经济学原理和研究 WTO 中环境与贸易案例的基础上, 提出了在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下应对绿色贸易壁垒的经济及法律措施。

本章的创新主要表现在:(1) 强调从法律、经济和社会等各角度全面调整, 综合应对绿色贸易壁垒。我们认识到绿色贸易壁垒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 不能单靠法律手段解决。因此, 在研究报告中提出应用综合治理的办法, 各部门协调联动, 法律、经济措施并举, 以应对绿色贸易壁垒的挑战。(2) 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 提出对法律制度进行创新和调整, 以适应环保时代的要求。提出以可持续发展思想为指导, 对环境与贸易的法律体系进行整合与完善, 促进法律体系向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变迁。(3) 在分析我国现实的基础上独具创意地提出建立我国绿色措施保护体系, 系统地分析了我国采取绿色措施的可行性和面临的困难, 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应的完善措施, 突破了传统观念认为我国在现阶段还不宜采取环境措施的观念, 较好地解决了

环境措施的合法性问题。

绿色壁垒的核心是贸易与环境的协调,是环境的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国际贸易的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为环保提供经济基础;而环境管理的加强又为环保产品创造了更多的贸易机会。但在一定条件下,贸易与环境又是矛盾的,一方面,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各国设置绿色壁垒限制甚至禁止产品的进口,阻碍了贸易的流通;另一方面,贸易如果不以可持续发展为基础,对生态环境又将产生消极影响。如何通过法律协调两者之间的关系以更好地适应实践需要,是本研究报告的重心。

本研究报告克服了以往学者研究方法单一的局限性,采用经济分析和法律分析相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动态与静态相结合等多种研究方法,系统而全面地阐释了绿色贸易壁垒相关的法律问题,研究成果具有时效性和前瞻性,填补了相关研究的部分空白,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其应用价值:(1)为国内企业生产经营决策提供资料参考;(2)为我国政府部门宏观管理提供决策依据;(3)为我国相关立法的废、改、立工作提供了具体建议。

本课题在调研过程中,深感资料的匮乏,尤其从法律角度系统研究该问题的论著甚少,这使得我们的初始研究较为困难。在写作过程中,我们感到:(1)在第一部分——绿色贸易壁垒的基础法律理论问题研究中,虽对绿色贸易壁垒与贸易自由化、环境保护等问题作了阐述,但对绿色贸易壁垒与国家经济主权这一问题因资料的缺乏,未能作详细分析。此外,对绿色贸易壁垒在实践中的合法与否虽提出了界定标准,但不甚成熟。(2)在第二部分——绿色贸易壁垒国际法律规则研究中,虽对这些规则从理论到实践作了系统阐释,但有些问题仍未能理出清晰的思路和较好

的解决办法,如双重环境标准的争论对WTO国民待遇原则、非歧视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提出的质疑;环境补贴、与环境成本内在化有关的生态倾销问题对WTO公平贸易提出的挑战;发展中国家在保护环境方面能否享有特殊待遇,如果有该如何把握这个“度”,对这些问题我们曾做了认真思考,在书中虽提出一些不甚成熟的论点,但论据的支撑显得苍白无力,至今未能得出一个让人信服的结论。(3)在第三部分——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相关制度的影响研究中,对绿色贸易壁垒对经济影响的分析不够深入。对国外相关法律虽有涉及,但这种比较研究较为欠缺。此外,对服务贸易绿色壁垒与环境的关系研究不够。(4)在第四部分——绿色贸易壁垒法律对策研究中,由于涉及经济、法律等领域的问题,虽提出一些经济、法律对策,但如果能联系实践中的技术标准来分析可能更有说服力。此外,一些对策难免宽泛,缺乏针对性。

全书由钟筱红负责总体设计并总审定稿。作为课题组的负责人,虽主观上追求义理之明晰、眉目之清晰、阐释之准确,然学海无涯,而经验阅历有限,疏漏、片面、错误之处,祈请批评赐教。各章具体协作分工如下:钟筱红(南昌大学法学院教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中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负责撰写第一章、第二章,徐芳(南昌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负责撰写第三章,张志勋(南昌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负责撰写第四章。

感谢南昌大学社科处、南昌大学中国中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对本书的出版所给予的支持。对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的国内外相关论著的作者在此也谨致谢意。

钟筱红

2006年7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绿色贸易壁垒法律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1)
第一节 环境与贸易关系问题研究	(1)
一 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提出及其对当代国际贸易的影响	(1)
二 环境要素禀赋理论的提出及其对当代国际贸易的影响	(10)
三 贸易自由化和全球化对国际环境问题的影响	(19)
第二节 绿色贸易壁垒的概念、特点及表现形式	(31)
一 绿色贸易壁垒的概念研究	(32)
二 绿色贸易壁垒的特点研究	(37)
三 绿色贸易壁垒的表现形式	(39)
第三节 绿色贸易壁垒成因分析	(51)
一 宏观方面	(51)
二 微观方面	(53)
第二章 绿色贸易壁垒的国际法律规则	(59)
第一节 WTO 环境与贸易法律理论问题研究	(59)

一	WTO 多边贸易体制环境与贸易法律体系框架	(59)
二	WTO 环境与贸易规则的主要内容	(91)
三	多哈回合贸易与环境议题谈判新进展	(171)
第二节	WTO 环境与贸易规则若干问题研究	(180)
一	WTO 环境与贸易规则中的 PPM 问题	(180)
二	WTO 环境保护条款中的转基因作物的标识 问题	(189)
三	WTO 环境贸易规则与多边环境协议的冲突 及其解决	(201)
四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环境问题上的“特殊待遇” 问题	(218)
五	WTO 环境与贸易条款的缺陷	(222)
六	WTO 体制下环境与贸易争端解决	(225)
第三章	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相关制度的影响	(231)
第一节	绿色壁垒对我国对外贸易经济的影响分析 研究	(231)
一	环境标准与产品竞争力的关系	(231)
二	环境标准与市场准入的关系	(234)
三	绿色壁垒对我国对外贸易经济的影响	(239)
第二节	绿色壁垒对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影响分析 研究	(264)
一	我国相关法律制度体系和基本内容	(265)
二	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特点之分析	(280)
三	绿色壁垒下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新变革	(283)
四	绿色壁垒下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的缺陷及完善 思路	(297)

第四章 绿色贸易壁垒对策研究	(309)
第一节 绿色贸易壁垒的经济对策	(309)
一 建立起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对外贸易战略， 发展绿色贸易.....	(309)
二 进行可持续发展的公众宣传，鼓励公众参与， 确保公众知情权.....	(316)
三 开发绿色产品，发展绿色市场，开展绿色 营销.....	(319)
四 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环保经验，发展我国的 环保产业.....	(325)
五 完善环境标志制度，提高环境标准，加强认证 机构建设.....	(329)
第二节 绿色贸易壁垒的法律对策	(331)
一 建立绿色贸易壁垒的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理 机制.....	(331)
二 发挥“环境外交”的作用，进一步关注并参与 国际环境与贸易领域的活动.....	(335)
三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关于贸易与环境问题的 谈判.....	(346)
四 健全环境贸易立法，加强经济贸易中的环境管理 和环保执法.....	(351)
五 认真研究世贸组织有关法律条款，培养一大批 熟悉 WTO 规则的专门人才.....	(361)
六 充分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灵活解决绿色 贸易壁垒争端.....	(362)
第三节 我国实行绿色措施的可行性研究	(367)

4 / 绿色贸易壁垒法律问题及其对策研究

一 我国实行绿色措施的现实需要·····	(367)
二 我国实行绿色措施的法律依据·····	(374)
三 我国实行绿色措施面临的问题·····	(376)
四 构建我国绿色措施保护体系应遵循的原则·····	(379)
五 建立和完善我国绿色措施保护体系的建议·····	(380)
 参考文献·····	 (386)

第一章

绿色贸易壁垒法律基础 理论问题研究

第一节 环境与贸易关系问题研究

一 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提出及其对当代国际贸易的影响

(一) 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提出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或译为持续发展) 概念最早萌芽于生态学。20 世纪初, 在对再生资源 (如渔业) 的开发利用过程中, 人们为了避免竭泽而渔可能带来的后果, 逐渐认识到: 在同一时期的同一水域中, 鱼类的捕捞量应等于并最好适当低于鱼类的自然繁殖量。为此便提出了可持续产量的概念。1962 年雷切尔·卡逊在《寂寞的春天》一书中曾提出: “人类一方面在创造高度文明, 另一方面又在毁灭自己的文明, 环境问题如不解决, 人类将生活在幸福的坟墓中。” 1972 年在罗马俱乐部编写的《增长的极限》一书中, 借助系统动力学模型, 得出“零增长”下的“全球均衡”的结论。书中强调, 目前可以供人类使用的主要资产只有人类智慧和环境两项, 但是它们或者未能被人类充分利用, 或者遭到浪费和破坏, 或者被人类长期遗忘。如果按目前的人口和资本的快速增长模式发展下去, 世界势必面临一场“灾难性的崩溃”。因此, 人类走出危机、改善环境最好

的办法是限制增长、控制消费,在“零增长”的条件下,减少环境污染,求得人类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这些结论虽过于悲观,但却促使人们重视全球战略问题的研究,从而提出“不盲目地反对进步,但反对盲目地进步”等有益的观点,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在此背景下,1972年6月5日联合国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人类环境问题第一次世界性会议,最先提出贸易与环境问题,此次会议制定的三个文件(即《人类环境宣言》、《行动计划》和《关于机构和资金安排的决议》)的通过,标志着全人类对环境问题的觉醒,是世界环保史上第一个路标。《人类环境宣言》的内容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概括了与会国家及组织对人类环境问题的共同认识;第二部分确立了指导开展国际环境保护工作的26项原则。该宣言并没有直接涉及贸易与环境关系问题,只有两个原则暗含了这一问题。原则10规定:“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由于必须考虑经济因素和生态进程,因此,使初级产品和原料有稳定的价格和适当的收入是必要的。”原则11规定:“所有国家的环境政策应该提高,而不应该损及发展中国家现有或将来的发展潜力,也不应该妨碍大家生活条件的改善,各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应该采取适当步骤,以便就应付实施环境措施所可能引起的国内或国际后果达成协议。”^①由此可以看出,在这次会议上,贸易和环境问题只是一个次要的问题。

1980年在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发布的《世界自然保护战略》(The World Conservation Strategy)一文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可持续发展概念。1981年美国农业科学家莱斯特·R. 布朗出版了他的名著《建设一个持续发展的社会》

^① 参见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编《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中的《人类环境宣言》,学苑出版社1999年版,第385页。

(Building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ciety),^① 首次对可持续发展作了系统阐述。至此,可持续发展理论框架已具雏形。^②

由于各国发展水平和环境承受能力不同,它们实施的贸易政策与环境政策也存在着极大的差异。要使它们在这些问题上达成一致,就必须善于利用它们共同关注的焦点问题——发展问题。可持续发展概念的出现,就为贸易与环境问题的辩论提供了一个共同目标和可以交流的语言,使各方有了共同讨论的框架和基础。

可持续发展概念得到世界范围共识是在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WCED)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合作研究并于1987年向第42届联大“环境与发展会议”提交的《我们共同的未来》的研究报告中。该报告对可持续发展的定义及其阐释如下:“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它包括两个重要的概念:‘需要’概念,尤其是世界上贫困人民的基本需要,应将此放在特别优先的地位来考虑;‘限制’概念,技术状况和社会组织对环境满足眼前和将来需要的能力施加的限制。”^③

笔者认为,该定义之所以能够得到世人的共识,是因为:
(1) 该定义比较正确而通俗地描述了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特征,即公平性,它不仅包括时间上的代际公平(不因满足当代人的需要

① 该专著共20万字,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详细分析了土地变化、资源枯竭、石油枯竭、粮食短缺四大问题;第二部分探索了走向可持续发展的途径,提出了控制人口增长、保护资源基础、开发可持续发展三大途径,并对一个持续发展的社会作了多侧面的描述,探讨了向持续发展社会过渡的途径、阻力和观念转变等问题。

② 参见赵春荣《“可持续发展”理论和战略的形成》,载《理论前沿》1996年第2期,第8页。

③ 引自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年版,第19页。

而妨碍满足后代人的需要),还包括空间上的代内公平(世界上不同国家,同一国家不同人们都应享有同样的发展权);(2)比较明确地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即不仅要求代际间的可持续发展,还要求同代人间的可持续发展,尤其是要注意满足世界上贫困人口的需要;(3)赋予可持续发展以伦理学上的意义,将坚持可持续发展提高到实现“社会公正”的原则上来认识。当然,该定义也有明显的缺陷:①未能反映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机理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阻力;②未能明确提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是保证发展,而发展的目的是满足人的基本需要。

1991年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同盟(IUCN)、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和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WWF)共同发表《保护地球——可持续生存战略》报告,将可持续发展定义为:“在生存不超出维持生态系统涵容能力的情况下,改善人类的生活品质。”^①该定义反映了报告提出者的部门特性,从人与生态的关系,即人的消耗要服从于生态的负担能力的角度界定可持续发展。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发表的《关于环境与发展里约热内卢宣言》、《21世纪议程》和《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虽没有对可持续发展下一个定义,但确认了人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中心地位,^②清楚地阐明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具体要求是:(1)发达国家必须改变目前不可持续的发展方向,包括改变现有的不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减少自然资源的浪费,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2)发达国家通过资金援助和技术转

① 转引自郑易生、钱慧红著《深度忧患》,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第81页。

② 参见Tomas Andersson、Carl Folkei、Stefan Nystrom著《环境与贸易——生态、经济、体制和政策》,黄晶、周乃君、陆永琪译,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